

低收入戶老人補助配戴助聽器 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

一、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開立六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及聽力圖正本。
 - (四)身心障礙證明第 2 類【b230】、【s260】或【02】(聽覺機能障礙者)。
- 註：低收入戶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者，免附診斷證明書及聽力圖。

二、申請人資格

- (一)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原住民為 55 歲以上)之低收入戶，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聽力退化損失之範圍 45 分貝至 110 分貝。須檢附 6 個月內經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聽力圖正本。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 2 類【b230】、【s260】或【02】(聽覺機能障礙者)。
- (二)已領有身心障礙者輔具助聽器補助者，於核定補助後 4 年內，同一耳位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同一耳位已取得本計畫補助，倘仍有配戴助聽器需求，得於前次核定補助滿 4 年後，再提出申請。

三、補助內容

- (一)助聽器每只至多補助新臺幣 5,500 元，若購買金額低於 5,500 元，以實際金額為準；購買金額超過補助之差額則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 (二)購買之助聽器應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頒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

四、作業流程

申請人備妥申請文件至區公所提出申請-區公所初審-個案資料送社會局核定

五、辦理期限

- (一)申請截止日：每年度 11 月 14 日前送達各區區公所。
- (二)補助款核銷截止日：民眾於每年度 12 月 15 日前送達各區區公所；廠商於每年度 12 月 15 日前寄達社會局(以收文戳為憑)。

六、核銷方式

- (一)由民眾購買並先行繳付全額費用者：檢附核定公文影本、助聽器購買證明、收據、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及核銷請款書等文件，至區公所或逕洽社會局辦理。
- (二)民眾前往特約廠商購買，檢具核定公文並簽訂購買切結書者：民眾繳付差額購買助聽器，由廠商向社會局請款。

七、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查看，首頁 > 社會福利總覽 > 老人 > 老人福利。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

服務專線：04-22626105

服務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

~ 敬祝 平安 順心 ~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低收入戶老人補助配戴助聽器 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申請應備文件				
編號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符合請打✓	
			申請人 檢核	區公所 檢核
1	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3	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開立六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及聽力圖正本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者免附		
4	身心障礙證明	第 2 類【b230】、【s260】或【02】(聽覺機能障礙者)		
5	受託人身分證、印章	委託他人辦理者檢附		
核銷應備文件(由民眾購買並先行繳付全額費用者)				
1	核銷請款書(民眾)			
2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3	審核通過核定公文影本			
4	申請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須有戶名及帳號，不得為專戶。		
5	助聽器購買證明(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具收據廠商需為國稅局核定免用統一發票者並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 ▶ 購買之助聽器應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頒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 		
6	具領人收據			
7	滿意度問券			
8	受託人身分證、印章	委託他人辦理者檢附		

審核者(申請人/受託人)：

(簽名)